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4〕8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嘉县农业龙头骨干基地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骨干基地认定标准》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骨干基地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永嘉县域范围内经工商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无违法行为的农业企业。

二、认定标准

（一）农副产品加工业

1、茶叶加工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自有茶园基地 300 亩以上；
- （2）上年度茶叶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

2、粮食加工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年加工粮食 300 万公斤以上；
- （2）年粮食销售额 800 万元以上。

3、田鱼加工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年加工田鱼干 1 万斤以上；
- （2）年产值 50 万元以上。

4、蔬菜加工企业蔬菜脱水加工及腌制加工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

5、饮料和其它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

（二）养殖业

1、生猪养殖企业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

2、其它养殖企业年产值 50 万元以上的。

(三) 种植业

1、各类水果种植 300 亩以上，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

2、药材（不含草本药材）种植 800 亩以上，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

3、粮食作物复种面积 200 亩以上的；

4、花卉种植 100 亩以上的；

5、用材林种植 5000 亩以上的。

主题词：农业 标准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政协办、县委农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12 月 8 日印发
